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文件

曲富环审〔2020〕22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富村镇 坤腾生石灰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富源县坤腾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提出的审批《富村镇坤腾生石灰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富村镇坤腾生石灰生产项目位于富村镇富村居委会黄土坡红色采砂厂内，地理坐标：东经104°27'20.9124"，北纬25°24'2.6532"。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4600m²，利用红色采砂厂的原料，年产生石灰10万吨，建设2座新型节能环保机械竖窑及配套环保设施，新建库房600m²，依托采砂厂原有的办公室，配电房，给排水工程，

完善截排水沟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等。项目总投资 5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4 万元。

二、原则同意你公司报批的《报告表》中关于富村镇坤腾生石灰生产建设投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遮挡等措施防治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旱厕；施工废水经容积为 2m³ 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建筑垃圾分类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环卫部门要求处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落实水环保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新建 90m²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 50m 截水沟；运营期工作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生活废水（清洗废水）进入采砂厂已建好的旱厕；生产废水主要为石灰窑（新型竖窑）湿法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配料系统、上料系统均设置在封闭大棚内，并配设喷头洒水降尘，成品库、出灰系统采用密封大棚，降低卸装高度等措施防治扬尘，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新型竖窑采用分段燃

烧+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综合脱销技术,有效降低氮氧化物的产生,煨烧烟气经过“旋风+湿法除尘”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烟尘排放浓度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石料和除尘器灰渣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和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六)加强应急处置。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初步核定为SO₂23.1t/a,NO_x9.44t/a,经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富村镇坤腾生石灰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的通知》(曲富环发〔2020〕68号)同意。

五、你公司应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

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在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相关新的法律法规实施前，其污染治理设施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七、《报告表》及本批复审批后，若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的，必须重新报批。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2020年8月18日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
